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362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郭呈彬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2年度執字第1472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郭呈彬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郭呈彬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（如附表）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。再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、2,000元或3,000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亦有規定。另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刑法第41條第8項定有明文。故對於數罪併罰，數宣告刑均得易科罰金，而定應執行之刑逾6月之案件，仍得易科罰金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、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上開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聲請人以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，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刑，核與首揭說明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另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案件，均為公共危險案件，犯罪時間集中在民國112年3月至000年0月間，其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屬相同或相類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高，暨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之規定，於裁定前函詢受刑人就本件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之意見，受刑人未表示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就罰金刑部分，因僅有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案件，所為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元之單一宣告，非宣告多數罰金，自不生定其應執行刑之問題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陳韋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張晏齊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附表：受刑人郭呈彬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	3
罪名	公共危險	公共危險	公共危險
宣告刑	有期徒刑2月	有期徒刑2月	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0,000元
犯罪日期	112年5月9日	112年6月8日	112年3月10日
偵查機關	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	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

(續上頁)

01

年 度 案 號		2年度偵字第5204號	12年度速偵字第138號	2年度偵字第34329號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臺灣苗栗地方法院	臺灣苗栗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苗交簡字第370號	112年度苗交簡字第437號	112年度沙交簡字第686號
	判決日期	112年8月4日	112年7月26日	112年10月17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苗栗地方法院	臺灣苗栗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苗交簡字第370號	112年度苗交簡字第437號	112年度沙交簡字第686號
	確定日期	112年9月4日	112年9月11日	112年11月14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是
備註		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2919號	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3358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14722號